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補字第296號

原告 良建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龍

訴訟代理人 徐欣愉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溫培閔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查報將坐落門牌號碼屏東市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○號房屋漏水處修復至不漏水狀態所需費用並提出相關費用單據（如估價單、報價單等），逾期不補正，致本院不能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此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

二、又為便利訴訟之進行，以免兩造時間、勞力及金錢之浪費，並請一併補正被告溫培閔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○號、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○號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（含標示部、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屏東簡易庭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潘豐益